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6002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洪維龍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經濟部工業局關於中壢工業區設置汽車修理廠及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函釋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6年3月10日工地字第10600170700號函及內政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劉文驤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6
電子郵件：wsliau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017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壢工業區設置汽車修理廠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容許使用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3月2日桃建使字第1060012254號函。
- 二、經查中壢工業區係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又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共8項行業使用，惟尚未含汽車修理業，爰未符前揭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2017-03-10
交14:07章

A04 使用106/03/10 16:51



2H1060014560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晶華酒店2樓至3樓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5030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36條屬「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其目的係為促使該用途類別之使用人達到使用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同編第36條，……其目的同前開第33條」前經本署104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函釋示在案，故建築物設置之樓梯及平臺、樓梯之扶手，悉應符合第33條及第36條規定，於同編第4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數量外另行增設者，亦同。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使用管理職文:106/03/28



1060072264

無附件

